
证券代码：002901

证券简称：大博医疗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辉、林琳、王艳艳

2021年10月25日